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刘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刘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

刘永刚先生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今，历任第二纸厂普通员工，齐峰集团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 年被评为“护厂卫士”；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